

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4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振坤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、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参会董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经过讨论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全体董事审核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后一致认为：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因此同意此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

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5日